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39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于2024年4月25日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并注销的股份共计229,8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7,429,449股，注册资本减少至407,429,449元。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229,859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公司回购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进行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5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85%，回购最高价格8.395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10元/股，回购均价7.0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481.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www.sse.com.cn)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5月30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270,141股公司股票过户至“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的229,859股股份尚未使用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同时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述229,859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659,308	-229,859	407,429,44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52,059	-229,859	1,922,200
总计	407,659,308	-229,859	407,429,449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同时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六、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229,859股股份进行变更，由原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完成通知债权人等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债权人通知、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38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利润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1-9月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128.39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455.42万元。为积极回报股东，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在统筹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7,659,308股，扣除不参与现金分红的公司回购股份2,152,059股，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份数为405,507,249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33.04万元(含税)，占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13%。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股。2、如在本次分红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规定，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40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前述情形对应的股票合计1,567,215股，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1,567,215股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同时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项下已回购、尚未使用的229,859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9,226,523股减少为407,429,449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9,226,523元减少至人民币407,429,449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原因以及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22.6523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42.9449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922.6523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742.9449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下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三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本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本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期刊、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注：仅调整序号的修订未进行列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涉及的工商备案事宜，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对章程修订内容进行文字等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37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41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0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2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0日

至2026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一键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99	舒华体育	2026/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6年12月9日前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2号楼六楼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建木

电话：0595-85933668

电子邮箱：ir@shuhua.com

传真：0595-68097905

2、拟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8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合光能”)本次预计202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意见：本次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主要为涉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关联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5,235.50万元，关联董事高纪凡、高海纯、高纪庆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过去12个月内的交易合计已占上市公司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本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年初至10月底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6年年初至10月底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800.00	0.38%	2,122.52	0.17%	不适用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0.00	0.31%	84.95	0.11%	不适用
	小计	5,030.00		2,207.4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50		0.12	0.00%	不适用
	天合星元(上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00	0.03%	10.49	0.00%	不适用
	小计	110.50		10.6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00	0.48%	87.80	0.39%	不适用
	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930.00	3.05%	938.18	0.29%	不适用
	小计	10,040.00		1,025.97		
其他(对外租赁)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00	0.01%	-	0.00%	不适用
	天合星元(上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00	0.01%	-	0.00%	不适用
	小计	55.00		-		
合计		15,235.50	-	3,244.05		

注：1、因2026年年报尚未披露，同类业务占比基数为2025年度经审计数据。

2、以上数据分项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前次)预计金额	2026年年初至10月底(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30.00	2,122.52	不适用
	小计	5,030.00	2,122.52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江苏天合元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400.00	-	不适用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84.95	不适用
	小计	4,900.00	84.9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00	0.34	不适用
	小计	250.00	0.3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天合元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	10.49	不适用
	小计	100.00	10.4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90.00	87.80	不适用
	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900.00	938.18	不适用
	小计	10,490.00	1,025.97	
合计		20,770.00	3,244.27	

注：以上数据分项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企业名称：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③法定代表人：吴伟峰

④注册资本：8,288.8886万元

⑤成立日期：2001年12月4日

⑥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兴塘路12号

⑦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兴塘路12号

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装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⑨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吴伟峰

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总资产	26,814.71
净资产	12,365.16
营业收入	13,757.63
净利润	-767.22

2.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①企业名称：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②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③法定代表人：高海纯

④注册资本：5,000万元

⑤成立日期：2014年1月9日

⑥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9层

⑦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西区

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⑨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高纪凡

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总资产	196,753.47
净资产	29,273.71
营业收入	1,506.53
净利润	31,055.30

3. 天合星元(上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①企业名称：天合星元(上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②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③法定代表人：段顺伟

④注册资本：10,449.0247万元

⑤成立日期：2022年8月11日

⑥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⑦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西区

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阀门和旋塞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⑨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吴春艳

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总资产	16,169.02
净资产	3,009.98
营业收入	2,373.99
净利润	-4,530.90

4. 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①企业名称：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②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③法定代表人：常清

④注册资本：4,000万元

⑤成立日期：2005年9月6日

⑥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6层

⑦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9号

⑧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⑨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吴伟忠

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总资产	88,874.20
净资产	46,587.05
营业收入	40,674.16
净利润	-6,756.42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君合科技”)

君合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配偶之兄吴伟峰控制的公司，其持股71%且担任君合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

2.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天合星元”)

天合星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制的公司，其持股55%，其配偶吴春艳女士持股45%，其女儿高海纯女士担任执行董事。

3. 天合星元(上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合氢能”)

天合氢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之配偶吴春艳女士控制的公司。

4. 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有则创投”)

有则创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配偶之弟吴伟忠先生控制的公司，其持股80%，吴春艳女士持股20%。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公司将就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按照约定执行。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与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以及租赁，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符合商业惯例。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